

# 新郑市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政府办信息公开科的业务指导下，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郑州市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科学组织、全面实施，进一步以增强住建部门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转变工作职能为重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有效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以来，我局通过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约20条，其中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的公告约2条，道路封闭施工的公告1条，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的公示约2条，部门工作动态信息约15条；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约310条，其中各类预售许可公告约135条，各类通知文件15条，部门工作动态信息约69条，其他栏目信息9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新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2件、上年结转10件，共计42件（详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凡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依申请公开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答复申请人，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由信息发布科室进行初审，并由主管领导复核审查，完成信息上传。同时我局制定了本单位《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安全工作“三清查三强化”活动方案》，目前，已组织局属各部门信息发布人员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网络安全法》等内容学习。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完成主动公开标准目录改版和数据迁移。**2021年3月份，我局按照郑州市县（市）级本级主动公开基本项目目录标准规定，主动完成认领属于我局主动公开目录，并按照局属科室职责分工，划定责任科室、责任人。5月份，完成信息公开目录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数据迁移共485条。

2.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按照市政府办信息公开科对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要求，我局今年不定期开展了部门内部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年度，我局按照上级要求，为更好地展现当前住建部门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一是相继修订了《新郑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新郑市住建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等内容。二是日常加强局属各

部门政务公开培训，督促各部门强化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政府网站安全培训制度及平台安全规范操作制度。三是制定《新郑市住建局政府网站值班读网制度》，监控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网是否有网页信息异常情况，保证我局网站全年不间断面向社会公众正常开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42	0	0	0	0	0	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2	2	6	0	0	2	8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个别栏目信息公开力度不够（譬如行政许可项目数量相比去年下降很多）、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涉及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不广泛）、信息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单一（今年上三级平台仅合格报送3篇）、信息简报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结合我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容，明确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领域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学习会、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等形式，及时了解政务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政策规定，熟练掌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依申请公开等规定，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努力提供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

四是稳步推进“三清查三强化”活动方案有序进行。按照方案规定时间节点，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局属各部门政务公开、网站安全运行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我局三类安全问题清查整改及三类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强化“三类制度”内容在各部门规范、熟练运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